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相 對 人 墾丁龍潭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恒水

董哲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34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4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業經聲請

人預納在案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新臺幣36,34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,315元	聲請人預納，見本聲請卷第5至9頁。
戶籍謄本費	30元	
土地勘查複丈費	5,000元	
土地勘查複丈費	12,000元	
合計	36,345元	